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500

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孫宗娟

電話：04-7115141分機101

傳真：04-7125156

電子信箱：sun@mail.chsh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彰衛疾字第1020006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用藥對象、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用藥對象-平時

主旨：重申高燒持續48小時之類流感患者或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為符合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用藥對象（附件1）其使用期限至3月底止，但其適用平時八大對象（附件2）仍適用不受限，請貴院（會）轉知所屬醫師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疾病管制局流感監測資料顯示，目前流感就醫人數雖有下降，但仍不能輕忽，請轉知所屬醫師看診時，針對高燒持續48小時之類流感患者或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均屬符合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對象，且適用期間將至本（102）年3月31日截止。自4月1日起，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條件將回歸常態，即包括下列8大對象：

- (一)符合「流感併發症」通報病例
- (二)孕婦經評估需及時用藥者
- (三)伴隨危險徵兆之類流感患者
- (四)重大傷病或具心肺血管疾病、肝、腎及糖尿病等之類流感患者
- (五)過度肥胖之類流感患者(BMI \geq 35)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2. 3. 13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68 號

(六)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認可之類流感群聚事件

(七)符合H5N1流感調查病例定義者

(八)H5N1流感「疑似病例」、「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

二、為加強流感防治，請提醒民眾如出現呼吸短促、呼吸困難、發紺、血痰或痰液變濃、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或高燒持續48小時以上等流感危險徵兆者，應戴口罩儘速至醫院就醫及早治療。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基分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鹿東分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冠華醫院、漢銘醫院、成美醫院、順安醫院、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伸港忠孝醫院、溫建益醫院、員生醫院、伍倫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員林何醫院、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敦仁醫院、皓生醫院、道安醫院、卓醫院、南星醫院、洪宗鄰醫院、宋志懿醫院、仁和醫院、建元醫院、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 葉彥伯

附件 1-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

擴大適用日期:每年 12 月 1 日至隔年 3 月 31 日

一、符合「流感併發症」通報病例(需通報法定傳染病)
二、孕婦經評估需及時用藥者(領有國民健康局核發孕婦健康手冊之婦女)
三、伴隨危險徵兆之類流感患者 註： 1、危險徵兆包括呼吸急促、呼吸困難、發紺、血痰、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 2、另兒童之危險徵兆尚包含呼吸急促或困難、缺乏意識、不容易喚醒及活動力低下。
四、重大傷病、免疫不全或具心肺血管疾病、肝、腎及糖尿病等之類流感患者 註： 1、重大傷病：IC 卡註記為重大傷病或持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 2、心肺血管疾病、肝、腎及糖尿病之 ICD CODE 為 571、250、390-398、410-414、415-429、490-519、493、580-588。
五、過度肥胖之類流感患者(BMI \geq 35)
六、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認可之類流感群聚事件
七、高燒持續 48 小時之類流感患者(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八、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 註：係指該就醫之類流感患者，其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
九、符合 H5N1 流感調查病例定義者 (需通報於症狀監視系統)
十、H5N1 流感「疑似病例」、「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 註：係指該就醫之類流感患者為通報於症狀監視系統個案之接觸者

附件 2-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

適用日期:平時

一、符合「流感併發症」通報病例
二、孕婦經評估需及時用藥者(領有國民健康局核發孕婦健康手冊之婦女)
三、伴隨危險徵兆之類流感患者 註： 1、危險徵兆包括呼吸急促、呼吸困難、發紺、血痰、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 2、另兒童之危險徵兆尚包含呼吸急促或困難、缺乏意識、不容易喚醒及活動力低下。
四、重大傷病、免疫不全或具心肺血管疾病、肝、腎及糖尿病等之類流感患者 註： 1、重大傷病：IC 卡註記為重大傷病或持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 2、心肺血管疾病、肝、腎及糖尿病之 ICD CODE 為 571、250、390-398、410-414、415-429、490-519、493、580-588。
五、過度肥胖之類流感患者(BMI \geq 35)
六、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認可之類流感群聚事件
七、符合 H5N1 流感調查病例定義者
八、H5N1 流感「疑似病例」、「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